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不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

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陆川博发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陆川博发”）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符合《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挥公司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在城镇污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的事项。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明博世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以运营收费权进行质押，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满足“宁明至凭祥饮水工程PPP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宁明博世科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及运营收费权质押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9年3月28日